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5日，公司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浙报传媒富春云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合同书》，约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的互联网大数据中心项目落地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主体拟为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筹），名称已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项目投资及建设方案已经2015年1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报传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合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整体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已报浙江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将在取得批复同意后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和浙江省委宣传部批复原则同意，尚需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浙江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未能获得必要的审批文件，将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推出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